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證交字第114002422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暨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三、第十八條之四如附件，自115年3月30日起實施。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7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67073號函同意照辦。

公告事項：為打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國際資金持續參與臺灣資本市場，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得設定質權。

總經理 李 愛 玲